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14號

原告 宏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雅筠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劉儒翰律師

被告 戴佳優

訴訟代理人 賴俊嘉律師

申惟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25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訴外人鍾原軒，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變更為沈雅筠，有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356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卷第38至39頁)，沈雅筠於114年3月6日聲明承受訴訟(見卷第3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新臺幣（下同）1,481,05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4頁），嗣
03 以114年5月20日民事追加暨準備(一)狀(見卷第62頁)，將該項
04 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81,051元；其中1,481,051
05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6 利息暨其餘追加300,000元部分自本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
08 更，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9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12 ○道0號南向高架68公里800公尺外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
13 全距離，而與訴外人鍾原軒所駕駛、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賓士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15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
16 輛原為伊向賓士公司所承租之車輛，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24
17 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每月租金為152,900元，並簽有小
18 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伊因系爭車輛毀損，直
19 至113年6月19日方得與賓士公司提前終止契約，因該期間仍
20 需持續支付租金，故受有租車費用518,700元、提前終止解
21 約金962,994元之損害。另賓士公司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22 故所生交易性價值貶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伊據此
23 再向被告請求交易性貶值損失3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81,
26 051元；其中1,481,051元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餘追加300,000元部分
28 自本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有關租車費用、提前解約金部分，被告所侵害
31 者，至多為原告向賓士公司承租車輛所生之債權，債權非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故原告據以請求此部分費
02 用，洵屬無據。況系爭車輛既為賓士公司出租與被告使用，
03 於被告承租期間，賓士公司未依民法租賃篇章之規定，使系
04 爭車輛合於租賃約定使用狀態，致原告系爭車輛使用權受
05 損，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退步言之，無論
06 有無本件事故之發生，皆不影響原告基於系爭租賃契約所生
07 之租金給付義務，可見本件事故之發生，與原告依約繼續支
08 付之租金損失，毫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且依中華賓士關渡
09 廠開立之估價單所示工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時間為
10 3個月又12日，顯悖於常情。另原告未說明其提前終止租約
11 與本件事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其因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契約
12 已受有免付未到期租金之利益，竟又欲將依約給付解約金之
13 不利益轉嫁被告承擔，顯然使契約債之效力擴張及於締約雙
14 方外之第三人，有違債之相對性及損害賠償制度之旨，實屬
15 權利濫用；有關交易性貶值損失部分，依相關實務見解，被
16 告所得請求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僅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
17 額範圍內。被告否認鑑定單位所為鑑定結果之證明力及可信
18 度，原告復未提出系爭車輛實際修復費用，其顯未盡舉證之
19 責。另原告因本件事故已受領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20 (下稱旺旺產險公司)保險理賠金600,000元，並由旺旺產險
21 公司依保險法代位法律關係與被告成立和解，被告已因同一
22 原因事實給付損害賠償金600,000元，自應作為本件損害賠
23 償金額一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與前車保持行車
26 安全距離，遂與原告向賓士公司承租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27 使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8 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系爭租賃契約等件附卷可(見卷第8至
29 9、68至72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30 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卷第40
31 至4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依民法

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分別向被告請求租車費用、提前終止解約金及交易性貶值損失等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一)原告向被告請求租金費用及提前終止解約金之損害，有無理由？(二)原告向被告請求交易性貶值損失，有無理由？(三)原告因本件事務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租金費用及提前終止解約金之損害？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私法上權利，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至於債權或純粹經濟財產上之損失，則不包括在內。蓋因債權僅具相對性而不具典型公開性，僅得對特定債務人行使，如第三人侵害債權，尚不致使債權消滅，所侵害者，僅為債權不能受清償之利益，即純粹經濟上之損失，須第三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始成立侵權行為。是債權等純粹經濟財產之利益受侵害者，僅得依保護一般法益之該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其所稱之「損害」，有認為並未限定於侵害權利，且包括利益者。惟本條在主觀歸責上加重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基於利益平衡，及維護民法第184條的立法價值判斷，不宜將其保護範圍擴大而超越民法第184項前段規定之保護範圍。因此民法第191條之2限於被害人之人身及物等財產之固有利益受侵害，而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見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一書，第717至718頁，2023年9月三版第一刷）。查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

失行為，致其租賃使用權受侵害而無法使用該車等語(見卷第64頁)，然其所謂「租賃使用權」，應係基於系爭租賃契約所生之使用債權。而依前揭法規及說明，為避免加害人之責任無限擴大，不合社會生活上損害合理分配原則，債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所保護之客體。準此，被告上開駕駛行為縱有過失不法，原告循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租車費用，要屬無據。

2.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固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此之保護法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惟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既係指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自以該法律具個別保護性質，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亦係該法律所欲防止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路段，因未與系爭車輛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二車發生碰撞，已如前述。其行為顯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惟該規則及處罰條例之規範目的，係在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人車通行安全，尚非用以保障用路人基於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債權利益，自亦不及於用路人之車輛貸與人與第三人間之使用借貸債權。是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致其無法基於使用借貸契約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利益損失，及因此衍生之提前解約違約金，均非該規定之保護範

01 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租車費
02 用及提前終止解約金，均乏所憑，亦無從准許。

03 (二)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交易性貶值損失？

0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06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07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
08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09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
11 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交通事故之遭撞車輛因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值，固包含交易價值之減損，惟其認定上有二種情形，
13 其一為事故發生前後，遭撞車輛客觀上之交易價值差額，其
14 二為修復後，因性能可能低落，或留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
15 原因，於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價。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6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7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8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又損
1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故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2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3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4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5 2.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並無不能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
26 事，竟疏未保持致碰撞，其行為當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
27 毀損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而賓士公司業已將系爭車輛交易
28 價值貶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節，有原告所提協議
29 書在卷可證（見卷第48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就系爭車輛之
31 毀損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至被告雖辯稱：賓士

公司已授權旺旺產險公司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於和解書載明拋棄一切民事責任，則賓士公司之損失應已受填補等語，並提出其與旺旺產險公司之和解書為據(見卷第89頁)。惟以上開和解書之當事人為被告及旺旺產險公司，並非原告或賓士公司，渠等自不受該和解書之拘束；且衡情一般保險公司與肇事駕駛達成和解之範圍多以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為限，被告如欲抗辯該和解範圍業已含括承保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在內，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盡其舉證責任。然本件被告就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前揭抗辯僅提出和解書及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為據，未提供其他證據佐實其說。本院自難僅憑該和解書確實載有「雙方日後不再相互追究本件事故之相關責任，並拋棄一切民、刑事請求權」等語，即遽認被告就權利消滅事實已盡舉證之責。次查，上揭保險理賠金600,000元係被告向旺旺產險公司所為之給付，縱有逾越旺旺產險公司可得代位請求之維修費用債權(即未扣除應計算零件折舊金額)，亦不生清償賓士公司逾車輛維修費債權範圍之效果。是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系爭車輛之交易性貶值損失，且無須扣除保險理賠金600,000元。

3.又查，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4年7月15日114年度泰字第379號函略以「依提供照片資料判斷，該車修護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7.5%，即折價30萬元正。(更換後保險桿，整修左後葉子板)」等內容(見卷第52至53頁)，堪認其所估定之價額，係指肇事車輛經修護後，依其鑑定方式仍存之價值減損，核無再循被告所引實務見解，先鑑定系爭車輛未修繕前之毀損總額，於扣除修復費用後，再行計算賓士公司無法藉由修繕回復其所受損害之必要。再查，該協會據以鑑定之判別資料，與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所示毀損部位及程度無殊；鑑定結果尚有綜合考量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比例及修復情形等資料；復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是以，該協會鑑定人依其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本於客觀、中立立場所為之估價結果，難認有偏頗或不合理之處，應可採信。惟經本院依該函意旨計算，折價額應為299,250元【計算式：按上開函所示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3年3月市場價格399萬元 $\times 7.5\% = 299,250$ 元】。準此，原告得請求之交易性貶值損失為299,250元。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為299,250元；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民事追加暨準備(一)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19日送達於被告，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第83頁)。是被告就原告追加請求之交易性貶值損失，於有理由之金額範圍內，應自114年8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薛福山